

## IPEN 观点速览：2025 年《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

关于 2025 年《斯德哥尔摩公约》、《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三公约缔约方大会”）将要审议的议题，下文是国际污染物消除网络（IPEN）的观点综述。

###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 将某些化学物质列入公约附件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POPRC）已确定：由于下述三种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毒性有机污染物可能因远距离环境迁移而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有必要采取全球行动。要想保护人体健康和环境，使其免受与这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相关的风险，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完全禁止其生产、销售和使用。

- 缔约方大会应将下列化学物质列入附件 A，以便全球消除，且无特定豁免：
  - 毒死蜱
  - 中链氯化石蜡（MCCPs）
  - 长链全氟羧酸（LC-PFCAs）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如需了解与上述三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相关的[额外信息](#)，请参阅 IPEN 的相关指南。关键信息如下所示：

#### 毒死蜱

- 一种有机磷农药，用作农业杀虫剂和生物杀灭剂，以控制白蚁等非农业害虫。
- 广泛存在于北极环境以及诸如驯鹿、海豹和北极熊之类处于不同营养级的生物群中。
- 对水生生物、鸟类和脊椎动物具有高毒性，对昆虫的毒性更高。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其可导致人类发育神经毒性，例如智商下降、工作记忆丧失和注意力缺陷障碍。
- 鉴于其高毒性，环境中检测到的浓度已经足以引起不良影响。
- 气候、经济发展水平和应用范围各异的 50 多个国家成功禁用了毒死蜱（完全或部分禁用）。
- 无论何种用途均有替代品，其中包括非化学替代品，而且许多国家逐步淘汰毒死蜱产品的事实表明全面禁止是可行的。

#### 中链氯化石蜡

- 一大类高产量工业化学品，用作金属加工液、增塑剂和塑料添加剂。
- 全球环境中无处不在的污染物，存在于鱼类、鸟类、哺乳动物和人类的体内，偏远地区也被殃及。
- 对人类的肝脏、肾脏和甲状腺有不良影响。

- 无论何种用途均有替代品。
- 如果考虑豁免，则务必附上可追溯性说明。
- 氯化石蜡混合物中的无意微量污染物的浓度上限不应超过 1%。
- 为确保为人类健康和环境提供最佳保护，并促进实施和监测，应根据这些物质的化学式将其列入附件。

#### 长链全氟羧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

- 目前或过去广泛用于多个工业和消费应用领域，包括涂料、炊具、织物/地毯保护剂、纺织品浸渍剂、氟聚合物生产以及泡沫灭火剂。
- 在包括氟化聚合物在内的其它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的制造过程以及垃圾焚烧过程中也会产生。
- 已在所有大陆和所有环境隔室中检出。
- 可穿过胎盘进入人类胎儿体内，并通过母乳转移。与暴露相关的不良影响包括肝脏毒性、发育/生殖毒性、对免疫系统的影响和内分泌干扰。
- 为避免有害的（或所谓“令人遗憾的”）替代，缔约方大会应采纳不使用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替代品的建议，正如以前对全氟辛酸（PFOA）和全氟己基磺酸（PFHxS）所做的那样。

#### **对新列入物质豁免提案的意见**

尽管存在可行替代品并且其正被使用，但对于所有被建议列入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仍有人建议给予豁免。不应授予任何豁免，但若考虑给予豁免，则必须注意：

- 它们只能被用于范围狭窄、有正当理由且被明确定义的应用。
- 应要求业界提供有充分说服力的数据、无法替代证据以及退市时间框架。
- 从一开始就不应给予超过5年的生产和/或使用豁免，正如《公约》第4条之规定。
- 缔约方大会应采纳一项明确决定，以便为评估过程拟定时间表，确定是否需要将任何已获准的豁免延长至超过五年。
- 任何豁免均应附有识别手段的说明，以确保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物品、库存和废弃物中的存在情况具有可追溯性和透明度。

如需了解详情，请参阅 IPEN 简报 [《终止毒性物质豁免》](#) 和 [《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指南》](#)。

#### **用于识别库存、产品、在用物品以及废弃物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选项**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报告（UNEP/POPS/COP.12/INF/26）表明：缔约方无法例行识别产品、在用物品和废弃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它还表明：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全生命周期确保其可追溯性，将有助于降低化学分析成本并改善《公约》实施效果。因此，根据报告内容，缔约方应采取如下举措：

- 列入附件一事应附带一项强制要求，即识别产品和在用物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使价值链各环节的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得这些信息，并要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评估是否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入附件的过程中涵盖上述方面。

- 探索如何加强全球合作与协调，例如要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进一步研究如何利用诸如《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之类的国际制度、数字化跟踪系统和标签来改善产品、物品和废弃物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全球识别和可追溯性。
- 向合规委员会解释  
缔约方在履行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可追溯性有关的义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以便委员会能够提供协助。

如需了解详情，请参阅 IPEN 简报 [《从隐患到公开数据：提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

对“修改紫外线稳定剂 UV-328 列入附件一事之细节，以包括新的豁免”建议的意见有人建议开放缔约方大会以前所做的一项决定，以增添一项新豁免。此事在《斯德哥尔摩公约》历史上未有先例，无论如何也不应得到支持，原因在于这将会产生一个危险的先例，并将在几个方面削弱《公约》，如下所示：

- 这将暗示任何将特定化学品列入附件的决定均不能被视为最终决定，削弱《公约》的有效性，并导致决策部门、制造业和废弃物管理部门面临不确定因素。
- 对于已将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列入国家实施计划的那些国家而言，这将增大其行政负担。
- 使那些已开始或已完成逐步采用更安全替代品一事的企业和国家处于不利地位。
- 使企业不太愿意开发并推广更安全的替代品。
- 使《公约》包括三公约秘书处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内的资源承受压力，并减慢新化学品被列入附件的进度。
- 这将暗示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拟议新用途将会得到考虑。
- 妨碍全球环境基金（GEF）资金等项目资源在应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其相关废弃物方面的有效使用。

如需了解详情，请参阅 IPEN 和阿拉斯加反有毒物质社区行动组织（ACAT）[提交的文件](#)。

###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于 2005 年被采纳，但第 45.1 条规则被置于于括号内。

- 缔约方应支持《公约》的有效运作，去除第 45.1 条规则的括号，以便在各方达成共识的一切努力被耗尽后投票表决。这将有助于避免由一个或少数几个缔约方造成的僵局。

### 滴滴涕

滴滴涕是 2001 年依照《公约》最先列入附件的“十二种肮脏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一。它被列入附件 B，生产和使用受限，但以疾病媒介控制作为可接受的用途，得以继续生产和使用。有关方面已设定一个公开的滴滴涕可接受用途登记表，将使用滴滴涕的缔约方列入其中。继续使用滴滴涕的需求将在缔约方大会上讨论。

- 全球应停止生产和使用滴滴涕。
- 依然被列入滴滴涕登记表的 13 个国家应在 2025 年年底前停止使用滴滴涕并退出名单。
- 仍列入《滴滴涕登记表》的缔约方应按照滴滴涕调查表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供资料，并制定快速淘汰计划。
- 联合国环境署应推广滴滴涕非焚烧销毁技术。此类技术应被用于剩余存货。

### 多氯联苯（PCBs）

多氯联苯于 2001 年被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和附件 C，目标是在 2025 年年底之前完全淘汰，并以环保方式最迟于 2028 年销毁多氯联苯库存。然而，只有大约 30% 的缔约方有望实现 2025 年淘汰目标，全球库存中仅有 20% 的多氯联苯已被销毁。全球仍有超过 1,000 万吨含有多氯联苯的材料有待销毁。

- 缔约方为实现这些目标而采取的战略必须是雄心勃勃的，并包含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一切要素，其中包括重点运用[非焚烧销毁技术](#)。
- 财务约束和资源储备不足被视为成功的主要障碍。任何为了淘汰多氯联苯而促进财务资源多元化的战略均须将污染者付费原则用于历史上的多氯联苯生产者。

### 关于六溴、七溴、四溴和五溴二苯醚（BDEs）的豁免

这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于 2009 年被列入《公约》附件 A，获得了包括循环利用在内的一系列豁免，但未要求识别含有溴二苯醚的物品和产品。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一份报告揭示了这些豁免的后果，强调发展中国家依然拥有大量仍处于使用、储存和废弃物流状态的含溴二苯醚的物品，其中大部分来自其它国家过去的持续出口。它还表明，溴二苯醚已成为再生塑料的普遍污染物，其中包括十溴二苯醚，尽管它被列入附件时未附带循环利用豁免。

- 缔约方应确保那些仍处于使用、储存和废弃物流状态的物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满足可追溯性和透明度要求，以防止今后将某些化学品列入附件的决定产生类似后果。
- 此外，报告还应得到修订，至少添加两个目前缺失的废弃物管理重要议题：
  - 两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焚烧销毁技术。
  - 一个关于焚烧含溴二苯醚的废弃物会产生溴化二噁英和二苯并呋喃的警告。

### 关于延长全氟辛烷磺酸（PFOS）及其盐类、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以及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之特定豁免的请求

有关方面已提交申请，请求延长对用于阻止液体燃料蒸汽抑制和液体燃料火灾的泡沫灭火剂中使用这些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特定豁免。

- 既然无氟配方可供利用且与基于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的泡沫同样有效，就不应支持上述请求。替代品符合航空、军事和工业应用的既定性能标准。

### 减少或消除无意中产生之排放的措施（即最佳可行技术（BAT）和最佳环境实践（BEP））

有关方面向缔约方大会提供了几份指导文件，内容涉及与几类不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的最佳可行技术和最佳环境实践。

- 需要开展更多工作，以纳入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之废弃物的非焚烧销毁技术，取代目前广泛运用的焚烧、共烧和水泥窑处置技术。

### 减少或消除废弃物所致排放的措施

有关方面已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制定或更新了减少或消除废弃物所致排放的技术准则，例如与含有或受多氯联苯、多溴二苯醚、得克隆、UV-328 等物质污染的废弃物相关的准则。

- 总而言之，这些措施应得到支持，但需要更加重视废弃物非焚烧处理技术的运用。

### 受污染场所

对于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所的管理及修复工作，相关最佳可行技术/最佳环境实践最终准则侧重于采用不产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技术来清理此类场所，还举例说明了对场所管理综合方法很重要的政策、法律和财务框架。

- 为支持那些尚未制定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场所管理框架或希望改进现有框架的缔约方，上述准则应受到缔约方大会的欢迎。

### 实施计划和以第 15 条为基准的汇报工作

缔约方在履行提交和更新国家实施计划（NIP）的义务方面严重滞后。对于 2009 年列入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 37% 的缔约方仍需提交其国家实施计划；对于 2017 年列入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 78% 的缔约方仍需提交计划；对于 2019 年列入附件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 87% 的缔约方仍需提交计划。

- 缔约方应确保在国家实施计划的设计和 execution 过程中开展有意义的多方协商，以实现有效、包容和定期的公众参与，从而遵守第 7 条和第 10 条所述承诺。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产、进出口和处置数量相关信息匮乏。加大汇报力度将有助于更好地评估《公约》执行有效性。

### 财务资源和机制，包括非国家行为体提供的资源和机制

根据估算，2026 至 2030 年期间，全面应对《斯德哥尔摩公约》目前涵盖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成本将达到 183.32 亿美元。此外，还有几种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处于列入公约附件的进程之中，也将需要资金支持。作为对比，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期增资（GEF-8）为 2022 至 2026 年期间《斯德哥尔摩公约》执行工作分配的资金为 4.13 亿美元。

- 应探讨经济手段，从生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和/或其所在国收回成本，以使污染者付费原则得以实施。相较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庞大数量，少数企业将巨大的成本转嫁给政府和公众，而这些成本应被收回。



共筑无毒未来

- 缔约方大会应鼓励《特别方案》的实施，使公共利益组织能够获得资金用于符合方案目标的活动，并应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执行和机构强化方面所做贡献的重要性。

### 《公约》效力评价和全球监测

第三次公约效力评估进程预计将在缔约方大会期间启动。该进程中的一个关键工具是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全球监测。由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大规模生产、使用和释放，北极原住民的健康和福祉受到了不成比例的损害，而《公约》已认识到北极生态系统和原住民尤其面临风险。

- 应继续支持效力评价和全球监测。
- 各国迫切需要采取严格迅速的行动，保护全球原住民和所有民族的健康、福祉、土地与领土。原住民应有权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专家委员会成员充分参与进来，并就全球监测计划和效力评估发表见解。
- 除其它类型的样本外，全球监测方案还应涵盖：
  - 北极和世界各地原住民的传统食物，包括鱼类和海洋哺乳动物，以及对世界各地的人类饮食很重要的关键市售食品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在包括偏远地区在内的世界各地收集的微塑料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合规

斯德哥尔摩合规委员会于最近成立，其工作计划将在缔约方大会议期间审议。

- 该委员会应获得授权和资源，以便处理普遍合规和执行方面的紧迫系统性议题，例如查明库存、产品、在用物品以及废弃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七次会议

### 对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构成、含有此类污染物或受其污染的废弃物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的一般技术准则

该准则包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LPCL）。任何所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超过上述水平的废弃物均被定义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垃圾”，须被销毁或不可逆转化，以使其不再显露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特征。

- 有人呼吁提供销毁技术的相关信息并对其予以评估，并且评估工作应涵盖目前清单所列技术的效率。此类呼吁应得到支持，因为这将有助于增添非焚烧销毁技术。还有人呼吁提供更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的信息。此类呼吁可能会导致建立更严格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并已得到支持。
- 较高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意味着大量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废弃物将不会获得妥善管理，或将影响人类健康和环境。它们还意味着更多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废弃物将被允许运往中低收入国家。
- IPEN 支持以下具有保护作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值：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支持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低含量水平
氯化二噁英和呋喃：多氯二苯并二噁英（PCDD）/多氯二苯并呋喃（PCDF）+类二噁英多氯联苯	1 ppb（1 微克毒性当量/千克）
混合卤代二噁英和呋喃（PXDD/F）	1 ppb（1 微克毒性当量/千克）
多溴二苯醚 （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十溴二苯醚）	200 毫克/千克总浓度
得克隆	10 毫克/千克
六溴环十二烷（HBCD）	100 毫克/千克
短链氯化石蜡（SCCPs）	100 毫克/千克
中链氯化石蜡	500 毫克/千克
全氟辛酸磺酸、全氟辛酸、全氟己基磺酸及相关化合物	这些全氟物质及其盐类各自的低含量水平为 0.025 毫克/千克；这些全氟物质及相关化合物的总浓度为 10 毫克/千克。
UV-328	15 毫克/千克
毒死蜱	50 毫克/千克

### 准备完毕以供采纳的技术准则

- 缔约方应采纳对由以下化学品构成、含有此类化学品或受其污染的废弃物实施环境无害化管理的相关准则：
  1. 多溴二苯醚（PBDEs）或得克隆；

2. 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类别的杀虫剂；
3. UV-328；
4. 汞及其化合物。

### 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的技术准则

另外还制定并修订了其它几项技术准则，但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最终确定这些准则，从而确保其中包含关于危险化学品、健康与安全以及受污染场所修复的充足信息。

- 缔约方应延长小型闭会期间工作组（SIWG）的工作期限，以便进一步开展与下列物品有关的工作：
  - 废弃铅酸电池；
  - 废弃铅酸电池以外的废弃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 废旧充气轮胎。
- 应延长电子垃圾问题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期限，特别是为区分垃圾和非垃圾开展更多工作。

### 进一步审议塑料垃圾

该议程项目是根据缔约方和包括 IPEN 在内的观察员提交的广泛意见制定的。支持的主要项目包括：

- 设立一个新的闭会期间工作组，评估塑料垃圾修正案和塑料垃圾技术准则在塑料垃圾管理和跨境转移方面的有效性。在开展有效性评估之前，技术准则应保持 2023 年缔约方大会通过时的状态。
- 审查并修订与塑料垃圾及其跨境转移有关的某些《巴塞尔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垃圾技术准则。
- 阐明垃圾衍生燃料（RDF）与合成纺织品废料的状况。它们属于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涵盖的其它塑料垃圾（Y48）或危险塑料垃圾（A3210）。该程序允许此类垃圾被跨境转移和跟踪。
- 取消 Y48 中为氟聚合物、固化树脂和冷凝产物设立的豁免。这些物质在使用后，无法以环境无害化方式来循环利用。

### 法律的明确性

审查《巴塞尔公约》附件专家工作组就若干附件（第 1、2、3、4 和 9 号附件）的修正案草案开展了工作。

- 为防止以维修为名出口电子垃圾，应采纳拟议的附件 4 第 R14alt 段。这将确保故障设备或无法正常工作设备出口商必须通知所有进口国并获得其同意后才能出口这些设备，并且电子垃圾在被制成可用设备之前仍被视为垃圾。
- 应将垃圾衍生燃料纳入这项工作之中，并分配特定 HS 编码。
- 需要针对多个项目开展更多的闭会期间工作，以完成这项工作。



### 对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审查

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审查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以改善危险废弃物运输的相关沟通和识别工作，并指出许多地方仍在使用纸质系统，这可能会造成延误。

- 切实可行的建议包括实现使用电子邮件的纯电子系统、确认收到电子邮件，以及确保电子邮件不是发送给一位官员，而是可以由几个主管部门接收。
- 必须否决任何可能导致危险废弃物运输透明度降低且与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相关的建议。
- 应支持所有提高事先知情同意效率并保持危险废弃物运输透明度的提案和建议，其中包括电子通信。

### 不在议程内但需要监测的项目

拆船：《香港国际安全与无害环境拆船公约》（以下简称《香港公约》）将于 2025 年 6 月生效。该公约在保护环境和人权免受废旧船舶及船舶产生之废弃物的影响方面，效力弱于《巴塞尔公约》。

- 缔约方不应允许《香港公约》取代或破坏包括“禁令修正案”在内的《巴塞尔公约》条款。

塑料垃圾技术准则：塑料垃圾技术准则已于 2023 年在缔约方大会上通过。关于化学循环利用的两段文字被包含于这些准则之中，但被置于方括号内（意味着它们并非已达成共识的文本，也没有地位）。化学循环利用尚未被独立确认为塑料垃圾的环境无害化管理方式。

- 应反对任何在本届缔约方大会上重新讨论塑料垃圾技术准则以纳入化学循环利用之企图，这是因为缔约方尚未有足够时间来评估目前准则的有效性。

##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次会议

### 议事规则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于 2004 年通过，但第 45.1 条当时被置于括号内。

- 缔约方应删除第 45.1 条的括号，以便在各方商定的一切努力已被耗尽时允许投票表决，从而支持公约的有效运作。这将有助于避免单个或少数几个缔约方导致僵局。

### 关于将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3

将化学品列入附件 3，使各国有权决定是否允许进口附件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但列入附件并未防止这些化学品的使用。

- 缔约方应支持将下列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3：
  - 乙草胺

- 丁硫克百威
- 毒死蜱
- 温石棉
- 倍硫磷
- 异菌脲
- 汞
- 甲基溴
- 百草枯
- 含二氯百草枯的液体制剂

### 加强《鹿特丹公约》的效力

有关方面未能将那些依照公约评估且符合所有标准的有毒化学品列入清单，这已引发亟需解决的治理危机。

第十一届缔约方大会呼吁征集关于将化学品列入附件 3 可能带来的直接和间接贸易及社会经济影响以及财务后果的信息，其中包括不作为的代价。发出该呼吁的背景是：尽管有关方面知道上述标准并非公约认可的有效标准，但它们仍被那些反对将某些化学品列入附件的各方当作理由。

[IPEN 为此提供了证据](#)，证明不作为将产生如下后果：

- 破坏公约，并防止其实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之目标；
- 破坏各国的监管行动及其对进入其边境和市场的产品实施控制的主权权利；
- 导致非法贸易和人类及环境暴露于有毒化学品；
- 阻碍各国履行保护获得清洁健康且可持续环境（其中包括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之人权的义务。

此外，IPEN 提交的资料还表明：将某种化学品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 3，并未导致新的监管行动或贸易影响。

另外，澳大利亚工会理事会、海外联盟援助组织、瑞士团结组织以及国际农药行动网络提供的[重要证据](#)表明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损害无所作为的代价很高，并驳斥了将化学品列入附件会产生负面影响的说法。

[无论是以往还是当前的闭会期间工作](#)所提交的材料，均普遍缺乏那些支持“将化学品列入附件 3 会产生负面影响”说法的参考文献、科学证据或其它文件。在第十一届缔约方大会闭幕后提交的材料数量有限，况且其中许多来自少数反对将特定化学品列入附件的缔约方以及存在既得利益的行业利益攸关方。

- 缔约方在阅读 INF11 中的报告时应考虑这一背景。
- 今后的方针必须侧重于国际管制和公约效力的增强，以确保其实现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潜在危害之目标。

## 三公约的联合项目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必须加强并优先实施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机制，以便有效淘汰所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并分阶段采用替代品。
- 应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持续监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鉴于大量剩余的多氯联苯、滴滴涕和其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库存，各区域中心应优先开展符合公约要求的非焚烧销毁技术培训。
- 各区域中心应通过直接参与项目设计及实施，提高公共利益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其工作中的参与度。这一标准应被纳入其评价和汇报工作中。

### 合作与协调

- 三公约缔约方和秘书处务必参与《塑料条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INC）进程，并注意塑料中使用的许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它危险化学品。
- 应鼓励相关各方加强三公约与相关区域公约和协定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在本区域有效执行三公约。

### 社会性别平等主流化

社会性别和生物性别会影响人类接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它有毒化学品的后果、程度和模式。如需了解详情，可参阅 IPEN 关于[女性、化学品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报告。因此应支持有关各方持续开展的相关工作，以确保：

- 在执行公约之下所有政策、方案和活动时，考虑社会性别问题。
- 地方、区域和全球决策过程中的平等参与。
- 特别脆弱群体（通常是女性）获得保护。
- 所有监测方案均提供按社会性别分列的数据。

### 在预防打击危险化学品和废弃物非法贩运和贸易方面的协同作用

危险化学品的非法贸易损害人类健康和环境，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尤为严重。

- 《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应提供有关违反这些公约的贸易案件的信息，这些信息将在公约网站上发布。
-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须履行其法律义务，既不出口也不进口三公约确定的非法废弃物。缔约方须汇报所有此类货物的运送情况。